

## 表外业务风险监管加强，轻资本业务更显优势

### 相关研究：

1. 《房企融资政策落地，银行股估值继续修复》 2022.11.28

### 行业评级：增持

#### 近十二个月行业表现



%	1 个月	3 个月	12 个月
相对收益	7.00	4.01	7.40
绝对收益	12.34	2.83	-11.64

注：相对收益与沪深 300 相比

分析师：许雯

证书编号：S0500517110001

Tel: (021) 50293534

Email: xw3315@xcsc.com

联系人：郭怡萍

Tel: (021) 50295327

Email: guoyip@xcsc.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  
国人寿金融中心10楼

### 事件：

12月2日，银保监会印发了《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下称《办法》），旨在推动商业银行建立完善表外业务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表外业务规范发展。《办法》明确了表外业务监管原则，对表外业务进行分类定义，并针对各类表外业务提出差异化风险管理要求。

### 核心要点：

#### □ 表外业务风险监管进一步加强

《办法》在《征求意见稿》基础上，结合近年来的监管实践，进一步明确全覆盖、分类管理和风险为本的表外业务管理原则，提出表外业务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代理投融资服务类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压力测试等具体要求。在表外业务差异化风险管理方面，《办法》主要新增了对代理投融资服务类表外业务的风险管理要求，新增规定与《资管新规》相关规定一脉相承，要求按照穿透原则，向上识别最终投资者，向下识别底层资产，并禁止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 □ 表外业务风险降低，轻资本业务更显优势

相比于表内业务，表外业务具有风险更加隐蔽的特征，容易引起风险因素的累积和传染。过去，商业银行出于资本计提和资产质量压力，通过证券化、打包出售、表外资金对接等方式将表内业务进行出表处理，但相关风险并未完全转移给第三方，还进一步加大了杠杆化和期限错配。《资管新规》已于2022年正式实施，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整改基本到位，相关表外业务风险已经大为降低。表外业务是商业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重要来源，上市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重自2017年峰值逐渐下降，但2021年起手续费收入占比开始趋稳。近年商业银行新增表外收入主要源自资产托管、代销金融产品和理财业务，这类业务一般不涉及资本占用，属于大中型商业银行重点发展的轻资本业务，业务规模与银行大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情况息息相关。随着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不断增加，大财富管理业务布局良好的银行受益于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有望在未来持续提高相关表外业务收入。

#### □ 投资建议

表外业务风险监管不断加强，有助于推动商业银行表外业务健康发展。加快发展轻资本表外业务有利于节约风险成本和提高综合收益，从而增强银行风险缓释能力和内生资本补充能力。近年来商业银行新增表外收入主要源自大财富管理业务条线，大财富管理业务布局良好的银行在轻资本业务竞争中具有相对优势，有望在未来持续提高相关业务收入。建议关注在大财富管理方面具有经营优势的银行。维持行业“增持”评级。

#### □ 风险提示

经济增长不及预期；行业信用风险释放；政策执行力度不及预期；疫情冲击。

## 1 表外业务风险监管进一步加强

12月2日，银保监会印发了《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下称《办法》），旨在推动商业银行建立完善表外业务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体系，推动表外业务规范发展。《办法》明确了表外业务监管原则，对表外业务进行分类定义，并针对各类表外业务提出差异化风险管理要求。

此前，表外业务风险监管依据为2011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6年银监会曾就《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主要对表外业务进行了分类定义，并提出了针对各类表外业务的差异化风险管理要求。此次《办法》在《征求意见稿》基础上，结合近年来的监管实践，进一步明确全覆盖、分类管理和风险为本的表外业务管理原则，提出表外业务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代理投融资服务类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压力测试等具体要求。

《办法》将表外业务划分为四类：担保承诺类（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贷款承诺等）、代理投融资服务类（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代客理财、代理交易等）、中介服务类（代理收付、代理代销、财务顾问、资产托管等）和其他类。在表外业务差别化风险管理方面，相比《征求意见稿》，《办法》主要新增了对代理投融资服务类表外业务的风险管理要求，新增规定与《资管新规》相关规定一脉相承，要求按照穿透原则，向上识别最终投资者，向下识别底层资产，并禁止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表 1 表外业务差别化风险管理要求**

表外业务类型	典型业务	差别化风险管理要求
担保承诺类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信用风险仍由银行承担的销售与购买协议、贷款承诺等	应当按照穿透原则纳入全行统一授信管理，采取统一的授信政策、流程、限额和集中度管理，实行表内外统一管理
中介服务类	代理收付、代理代销、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各类保管业务等	准确界定相关业务的法律关系、责任和承担的风险种类，厘清各方职责边界；不得以任何形式约定或者承诺承担信用风险；应当实现表内业务与表外业务、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在资产、账务核算、人员等方面的隔离
代理投融资服务类	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代客理财、代理交易、代理发行和承销债券	

	等	建立相关主体合作标准、评价体系和审批流程；对合作机构、产品实行总行统一管理，零售类业务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实施专区“双录”管理；不得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按照穿透原则向上识别最终投资者；向下识别底层资产；代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应当加强合规管理
--	---	---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湘财证券研究所

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提及对表外业务违规的商业银行将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而《办法》进一步允许对违规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反映监管方面对表外业务管理规范性的重视程度升级。此外，除了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外，《办法》也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机构纳入了监管范围，功能监管的实施也有助于相关风险统筹与防范。随着表外业务风险监管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有助于推动相关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实现表外业务风险缓释。

## 2 表外业务风险降低，轻资本业务更显优势

相比于表内业务，表外业务具有风险更加隐蔽的特征，容易引起风险因素的累积和传染。过去，商业银行出于资本计提和资产质量压力，通过证券化、打包出售、表外资金对接等方式将表内业务进行出表处理，但相关风险并未完全转移给第三方，还进一步加大了杠杆化和期限错配，由于业务结构复杂，这部分风险往往游离在监管控制之外，埋下了系统性风险的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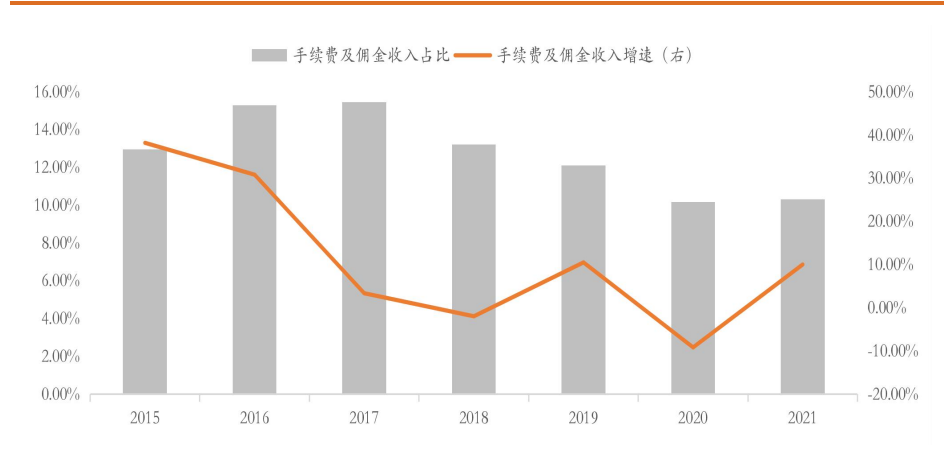
由此，《办法》明确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穿透原则，准确识别、评估和缓释各类表外业务风险。对于实质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外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相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及时动态调整分类，充足计提减值准备，并按照风险加权资产计提资本。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商业银行还应从表外业务收入中计提相应的风险准备金。

按照《办法》要求，担保承诺类业务应实行表内外统一管理，纳入统一授信管理流程，进行风险限额和集中度管理，这部分风险管理要求对表内业务，相对来说已经显性化，而中介服务类和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业务的风险更加不易识别。2017年来，随着《资管新规》的出台和落地，资管产品投向受规范限制，商业银行表外业务规模大幅缩水，去杠杆、去刚兑和去监管套利已经取得明显成效。截至2022年10月，金融机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银

行承兑汇票业务相比 2016 年底分别下降了 14.70%、38.83%和 30.77%。2022 年 6 月理财产品非标债权投资占比进一步降低至 7.14%，较上年同期下降 5.94%，较《资管新规》发布前降低约 16%。《资管新规》已于 2022 年正式实施，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整改基本到位，相关表外业务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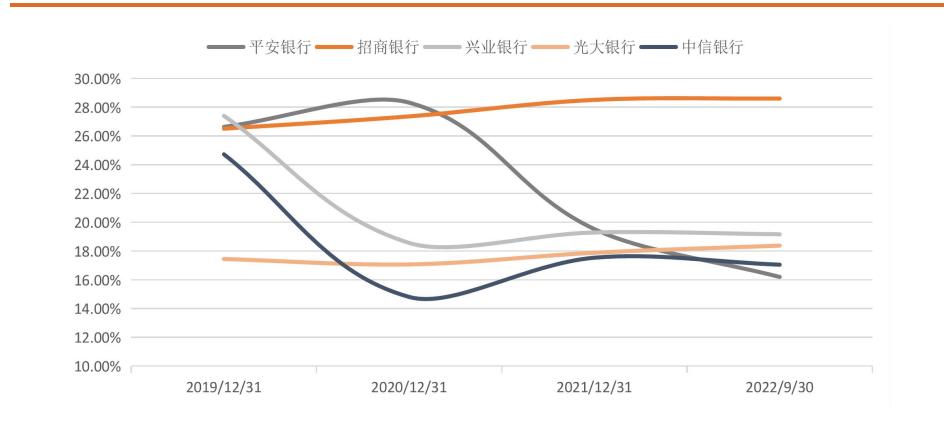
表外业务是商业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重要来源，随着业务结构调整，商业银行收入结构也发生了明显变化。2022 前三季度，上市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约为 10%，比重自 2017 年峰值逐渐下降，下降幅度超过了 5%，但 2021 年起手续费收入占比开始趋稳。其中，股份制银行手续费收入占比最高，平均占比约 16%，其次为大型银行，比重约为 13%，城农商行由于更加聚焦主业，表外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图 1 上市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趋稳



资料来源：Wind，湘财证券研究所

图 2 股份制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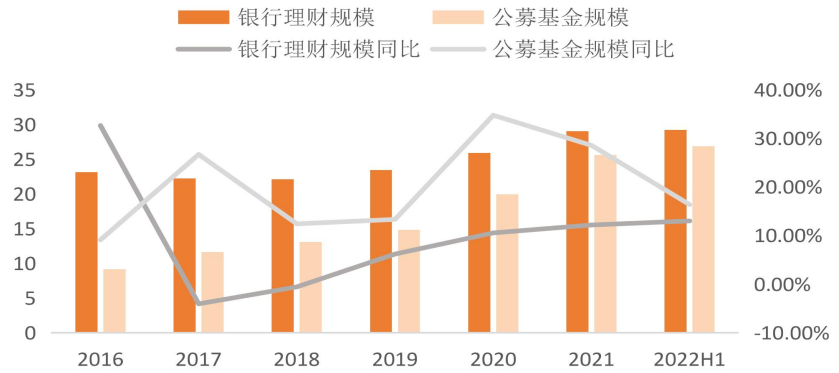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湘财证券研究所

近年商业银行新增表外收入主要源自资产托管、代销金融产品和理财业务，这些业务同属于银行大财富管理条线。受益于居民财富管理意识的觉醒，近年来银行大财富管理业务发展较快。根据银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末银行

业资产管理类产品托管规模达 148.9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10.07%；银行业资产托管投资组合达 26.01 万个，较上年末增长 8.74%。截至 2022 年 6 月，银行理财规模为 29.15 万亿，同比增长 12.98%，公募基金规模为 26.79 万亿，同比增长 16.33%。

图 3 银行理财与公募基金规模不断增长（单位：万亿）



资料来源：中国理财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湘财证券研究所

中介服务类和代理投融资类表外业务一般不涉及资本占用，属于大中型商业银行重点发展的轻资本业务，业务规模与银行大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情况息息相关。随着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不断增加，大财富管理业务布局良好的银行受益于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有望在未来持续提高相关表外业务收入。

### 3 投资建议

表外业务风险监管不断加强，有助于推动商业银行表外业务健康发展。加快发展轻资本表外业务有利于节约风险成本和提高综合收益，从而增强银行风险缓释能力和内生资本补充能力。近年来商业银行新增表外收入主要源自大财富管理业务条线，大财富管理业务布局良好的银行在轻资本业务竞争中具有相对优势，有望在未来持续提高相关业务收入。建议关注在大财富管理方面具有经营优势的银行。维持行业“增持”评级。

### 4 风险提示

经济增长不及预期；行业信用风险释放；政策执行力度不及预期；疫情冲击。

##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独立诚信、谨慎客观、勤勉尽职、公正公平准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准确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湘财证券投资评级体系（市场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重要声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本研究报告仅供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地获得尽可能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对上述信息的来源、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湘财证券研究所将随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未必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投资者应明白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目的和当中的风险。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湘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